

责令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先告知书

通房公积金责告[2022]第 039 号

南通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欠缴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，本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出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告知核对函》后，你单位仍未自觉履行，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叁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（小写：34272 元）。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向本中心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联系地址：崇川区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6 楼

联系电话：85798851

联系人：黄栎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